

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20年12月15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A，基金代码：150299）和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基，基金代码：160418）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20年12月15日，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 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 额（参 考）净 值	折算后 基金份 额累计 （参考） 净值	折算后份额
场外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165,724,652.37	0.030113934	0.9157	1.0697	170,715,273.61
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12,601,400.00	0.030113934	0.9157	1.0697	25,119,290.00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	201,541,481.00	0.060227868	1.0000	1.3079	201,541,481.00

注：场外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场外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华安中证银行 A 份额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开市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华安中证银行 A 份额 2020 年 12 月 17 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现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华安中证银行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于华安中证银行 A 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20 年 12 月 15 日的收盘价为 1.030 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 0.975 元，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 12 月 17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华安中证银行 A 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华安中证银行 A 份额数或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可能性。

2、本基金原华安中证银行 A 份额持有人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华安中证银行 A 份额和本基金基础份额——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投资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4、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分级运作的华安中证银行 A 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 B 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并终止华安中证银行 A 份额与

华安中证银行 B 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